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擬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至在中國爭取及承攬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建設多個太陽能發電站，以致總裝機容量達1.5GW。太陽能電池板為建設太陽能電廠之主要零件之一。根據總供應協議，漢能集團已同意按不超過每瓦1美元或不超過太陽能電池板現行市價(以較低者為準)之售價，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本集團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擬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至在中國爭取及承攬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建設多個太陽能發電站，以致總裝機容量達1.5GW。太陽能電池板為建設太陽能電廠之主要零件之一。根據總供應協議，漢能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漢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漢能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衍生證券。鑒於漢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題事項： 漢能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總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視乎本集團將於中國承攬之光伏發電項目之進度而定，本集團將根據總協議與漢能集團訂立獨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

售價： 太陽能電池板之售價不超過每瓦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或不超過太陽能電池板之現行市價(以較低者為準)。

付款條款： 供應太陽能電池板之價格須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付款之30%須於簽立有關供應協議之子合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付款之20%須於漢能集團批准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付款之45%須於太陽能電池板交貨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付款之5%須於交貨日期一週年後5個營業日內或漢能集團就已交付之太陽能電池板發質量保函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先決條件： 總供應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取得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包括年度上限和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及
- (ii) 取得漢能股東批准總供應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總供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或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總供應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520 (相等於約 3,105,000,000 港元)	3,150 (相等於約 3,881,000,000 港元)	3,780 (相等於約 4,658,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假設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採購0.4GW、0.5GW及0.6GW之太陽能電池板及其太陽能電池板之估計市價而釐定。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生產方案。

隨著中國政府所發佈之新能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上網電價機制和政府補貼計劃)陸續推行，董事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支持行業發展之政策及大型光伏發電招標項目出台，中國太陽能市場前景一片光明。

鑒於前者，本公司擬拓展其現有業務以達至爭取及承攬在中國之光伏發電項目。初步將以青海及新疆為主。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建設可達1.5GW發電容量之太陽能電廠。

漢能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中國之清潔能源業務。於中國已營運或投資數項清潔能源項目，當中包括水力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漢能集團已與國內外若干知名院校建立了合作實驗室，主要進行太陽能光伏發電、燃料電池及相關關鍵材料之研發。董事相信，漢能集團對本集團可穩定供應優質之太陽能電池板。

鑒於前者，訂立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市價及上限為每瓦1美元之售價，獲得長期穩定之大量太陽能電池板的供應。董事認為太陽能電池板之長期穩定供應對光伏發電項目發展相當重要。

鑒於前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考慮高銀融資之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連同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漢能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連同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高銀融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漢能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本集團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高銀融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漢能集團」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漢能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漢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漢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漢能(及其代名人)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兩項協議均由本公司與漢能訂立)由漢能認購新股份
「供應協議之子合同」	本集團與漢能就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太陽能電池板而不時訂立之獨立供應協議之子合同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瓦」	瓦特，電力單位，相等於每秒一焦耳，並相等於電流強度為一安培流過一伏特之潛在差異之電路之電力。十億瓦特稱為「GW」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22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